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tcpqjl@mail.baphiq.gov.tw
承辦人：葉郁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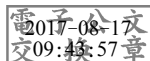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6149384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已於106年8月16日以農授防字第1061493843A號公告預告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3點及其附件「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」修正草案，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查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辦事處、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印度臺北協會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比利時臺北辦事處、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、華沙貿易辦事處、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、巴西商務辦事處、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、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會秘書室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總收文

